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有鑑於民主創新（democratic innovation）在國內成為顯學，加上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雖行之有年，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簡東明 張麗善 陳雪生 徐榛蔚 林德福
許毓仁 曾銘宗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林麗蟬 羅明才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始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 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羅明才、徐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使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 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羅明才 徐榛蔚

連署人：許淑華 江啟臣 孔文吉 王惠美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曾銘宗 呂玉玲 林麗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關於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